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6〕第 4028 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5)长执字第 53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家具等若干物品）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家具等若干物品的拍卖底价进行评估。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上南路 6048 号仓库内，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批家具进行了勘察、清点。

经勘查，本案涉及的委估资产共计 20 台/套，该批家具搬至仓库已久，均为老旧家具、电器及杂物，且多处出现发霉、生锈等现象，无法勘查具体型号或生产厂家。评估人员在勘察、清点过程中，当事人按照评估人员的要求，同步配合对该些资产拍照记录、确认。

经现场勘察委估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数量	计量单位
1	麻将桌				2	张
2	席梦思				1	张
3	冰箱	BCD-190	三星		1	台
4	洗衣机	WM1800XS	西门子		1	台

5	空调	1.5p			2	台
6	空调	2p			1	台
7	衣柜				2	个
8	书柜				1	个
9	椅子				6	张
10	饭桌				1	张
11	床				1	张
12	杂物				1	批

二、鉴定目的：本项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资产拍卖底价的参考依据。

三、鉴定基准日：2016年9月27日。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鉴定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拍卖底价。所谓拍卖底价是为资产拍卖所设定的最低可成交价，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拍卖底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

五、鉴定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并以下列法律、法规及经济行为文件为依据对委托鉴定资产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评估鉴定过程：

1、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委估鉴定标的物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资产鉴定目的和对鉴定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鉴

定目的和鉴定标的物及范围，选定鉴定基准日，确定评估鉴定方法。

2、评估工作小组对鉴定标的物进行现场清查和评估，对委估资产进行察看、记录、拍摄，并向承办法官了解资产的查封扣押情况。

3、根据现场勘察确定的委估资产范围，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鉴定标的物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计算出评估鉴定结果。

4、起草司法鉴定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人员三级复核后完成报告书。

七、评估鉴定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拟处置资产提供拍卖底价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我们选择以成本法对委估的资产进行鉴定，其评估方法如下：

拍卖底价=重置全价×成新率×（1-快速变现折扣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同型号设备或类似设备现行市场价格，扣除增值税，再加上其它合理费用综合确定，本次评估仅为运杂费，已包括在询价价格中。

本次评估的设备重置全价通过市场询价取得。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技术测定（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3、快速变现折扣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流动性、竞拍者的参与程度、竞拍成交后资

产的过户难易程度情况以及案件处置的需要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考虑。

八、鉴定结果：经鉴定委托鉴定标的物：20台/套家具物品，在鉴定基准日的建议拍卖底价为人民币2,001.00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鉴定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鉴定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鉴定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鉴定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设备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设备无抵押，如该设备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3、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4、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鉴定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鉴定目的服务，本司法

鉴定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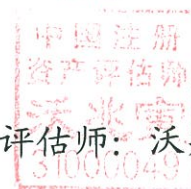


张美灵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注册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2016年10月18日